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壘簡字第26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朱喜文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偵字第533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喜文犯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  
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  
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- (一)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所載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，  
更正為「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」。  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「和解書1紙」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物之離其持  
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而言。如本人因事故，將其物暫留置  
於某處而他往，或託請他人代為照管，則與該條規定之意義  
不符。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  
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而僅一時喪失  
其持有者，均屬上述規定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查被害人  
鄧茗芊於警詢時證稱：我去廁所時將錢包暫時託付給朋友保  
管，之後夾娃娃過程突然發現錢包不見等語（偵卷第23頁至  
反面），足見前揭物品並非被害人不知何時、何地遺失，而  
應認為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「遺忘物」無訛，是核被告  
朱喜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聲  
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同條之侵占遺失物罪，雖有誤會，惟因起  
訴法條同一，茲不予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得他人遺落之物，任

意將其侵占入己，而未立即送交警察機關招領，所為殊值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業已歸還本案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，此有和解書存卷可考（偵卷第29頁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種類與價值、素行，及被告於警詢自陳為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（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查被告所侵占之錢包1個，屬其犯罪所得，已實際歸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金湘雲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3341號

被 告 朱喜文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朱喜文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下午3時5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夾子園中壢航母店，見鄧茗芊所有之錢包（內有新臺幣3,000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中國信託提款卡、中華郵政提款卡、好市多會員卡等物）遺忘在娃娃機臺上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徒手將上開錢包取走後侵占入己。嗣鄧茗芊察覺上開錢包遺失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鄧茗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朱喜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鄧茗芊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附卷可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侵占之錢包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檢察官 楊挺宏